**自费留学服务协议书**

　　基于:
  
　　--- 乙方是经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批准的自费留学合法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教外综资认字[XX]（156）号；
  
　　--- 甲方是《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确定的符
  
　　合条件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同时已完成在国内大学的规定课程；甲方计划前往美国底特律大学（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兹委托乙方提供自费留学服务；
  
　　--- 在签订协议之前，甲方确认：
  
　　1. 乙方已全面明确地介绍甲方委托办理的国家及学校的性质、费用、入学
  
　　资格、申请入学方式，以及办理护照、签证之程序；
  
　　2. 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有完全正确的理解.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一、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底特律大学提供的材料向甲方介绍留学国家和申请学校的情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学习计划有关的建议并协助甲方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
  
　　乙方保证底特律大学为教育部认可之学校。向甲方介绍留学签证的有关规定，并进行签证前的面谈辅导及负责甲方留学生签证申请的相关工作；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外实情时，协助甲方预定航班；安排接机及住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按照底特律大学的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留学申请材料及办理相关必
  
　　备手续，并通过相关测试；
  
　　为甲方申请获得底特律大学入学许可原件，同时留存以履行并完成甲方委托之后续签证服务内容；
  
　　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的相关费用。
  
　　乙方的义务
  
　　保证所提供留学项目的真实、合法性；
  
　　积极、负责的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的服务；
  
　　为甲方之留学申请及递交之材料保守秘密；
  
　　积极、迅速、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在留学申请中与底特律大学的联系
  
　　讯息，并针对具体情况提供建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随时向乙方了解留学申请进程，美国及底特律大学的情况；
  
　　双方一旦确定申请院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
  
　　甲方的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和关于公民自费留学的相关规定；
  
　　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办理底特律大学申请及学生签证所需文件和证明，并保证所提供材料在有效期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按照学校和使馆的要求，支付各项相关费用及邮电等杂费；
  
　　根据校方及使馆的要求，自行办理资金担保等手续；
  
　　甲方自费出国是以留学为目的，不得做出与学生身份不相符的行为，在留学
  
　　期间，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甲方须自行承担自己因办理出国留学而引起的误工、辞职、失业、辍学等责任；
  
　　甲乙双方只在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上存在双方约定的法律关系。甲方的留学申请
  
　　若成功，其出国后的一切人身合法权益受所去国的法律管辖及中国驻该国使馆的保护，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
  
　　甲方必须将所有收到的美国校方录取信及i-20表交付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退还甲方所有已交费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项目管理费600美金，此费用包含：乙方为本项目确保美国学校之长期认可，同时为学员提供留学咨询、留学规划辅导、最新留学资讯、转学分资料审查之费用，以及海外服务费用包括接机、安排住宿、学习辅导、生活辅导、联络家长、紧急情况的联络与处理。(2)在乙方为甲方办理留学申请并获得学校录取通知书交予甲方时，甲方向乙方交纳服务费18000元整（注：美国学校申请费、申请资料的国际快递费和使馆要求交纳的其他签证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此服务费中）。）
  
　　退费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协议书后,如甲方因个人原因终止办理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则应将底特律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相关文件原件退还乙方,并视为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协议书后,如甲方在委托乙方申请的同时,又委托其它第三方申请或自行申请,所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执行本协议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任何已收费用，并视为本合同终止；
  
　　如申请人的签证被拒达三次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签证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签证费由甲方自理),甲方须将已收到的入学许可原件交还乙方，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服务费退还甲方、并不承担其他责任或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决定；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则有权终止协议，并不予退还甲方所缴的任何费用；
  
　　乙方协助甲方获得签证后，如因甲方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入学或放弃入学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乙方不予退还任何已收费用，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六、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条款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败诉方并须承担裁决费用；
  
　　七、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均不承担出于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办理过程的延误和拒签责任，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签证政策变化、外交冲突、政局变化、重大流行性疾病、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行为等；
  
　　八、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乙方保证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